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及对公众聚集场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2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3 |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4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5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及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6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7 |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8 |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9 |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及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0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及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1 |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2 |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及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和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及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3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4 | 对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https://gf.cabr-fire.com/list-1377.htm)》[（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https://gf.cabr-fire.com/list-1377.htm)第二十六条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5 |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https://gf.cabr-fire.com/list-1377.htm)》[（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https://gf.cabr-fire.com/list-1377.htm)第二十八条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6 |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https://gf.cabr-fire.com/list-1377.htm)》[（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https://gf.cabr-fire.com/list-1377.htm)第三十条规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7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https://gf.cabr-fire.com/list-1352.htm)》[（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https://gf.cabr-fire.com/list-1352.htm)第四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8 | 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9 |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20 |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21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汾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